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第429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107年8月15日(星期三)上午11時00分

地點：本會三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高金印委員、陳來雄委員、鄭文山委員、陳烜永委員、吳進丁委員、張順興委員、陳麗珍委員、沈世裕委員、丁朝章委員

請假：主任委員邱黃肇崇

列席人員：陳副總幹事明興、伍組長文玲、葉組長明祓

請假：湯召集人瑞科、鄭總幹事文華、陳主任勇良、張主任竹嫻、卓主任玉真

推選主席：陳麗珍委員

紀錄：謝旺羽

甲、報告事項：

一、本會第428次委員會會議紀錄已印發各委員，請公鑒。

決 定：紀錄確認。

二、第428次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案號	案 由	決 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一	「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屏東縣投票所擬設置地點」審議案。	照案通過。	第一組	遵照決議辦理。
二	「107年屏東縣各鄉(鎮、市)長、各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應選名額及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審議案。	照案通過。	第一組	遵照決議辦理。

決 定：准予備查。

三、各組室報告

(一) 第一組

案由：107年屏東縣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登記公告，將於8月23日分別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本會發布，自即日起至8月31日止提供候選人登記表件供擬參選者領用。登記時間為8月27日起至8月31日止，上午8時至12時，下午1時30分至5時30分，於本會及各鄉（鎮、市）公所受理候選人登記，候選人應備妥公告之登記表件、份數及保證金至公告之地點申請登記，申請登記之候選人以登記一種為限。為2種以上候選人登記時，其登記均為無效，報請公鑒。

決定：洽悉。

(二) 第四組

案由：有關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於選舉公告發布（107年8月16日）或收到罷免案提議後，不得有下列之行為：

1. 公開演講或署名推薦為候選人宣傳或支持、反對罷免案。
2. 為候選人或支持、反對罷免案站台或亮相造勢。
3. 召開記者會或接受媒體採訪時候選人或支持、反對罷免案宣傳。
4. 印發、張貼宣傳品為候選人或支持、反對罷免案宣傳。
5. 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廣告物為候選人或支持、反對罷免案宣傳。
6. 利用大眾傳播媒體為候選人或支持、反對罷免案宣傳。
7. 參與候選人或支持、反對罷免案遊行、拜票、募款活動。

說明：

1.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5條之規定。
2. 違反上述行為者依本法第110條第1項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

決定：洽悉。

(三) 第四組

案由：有關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推薦監察員，依選罷法第 59 條略以：縣長選舉與其他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由縣長選舉候選人就所需人數平均推薦。但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由其所屬政黨推薦。如各投票所推薦不足 2 名監察員時，由選舉委員會依同條第 5 項規定遴派。

說明：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9 條及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辦理。

決定：洽悉。

乙、討論事項：

案 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擬具「屏東縣第 18 屆縣長暨屏東縣議會第 19 屆議員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草案）」及「107 年屏東縣各鄉（鎮、市）長、各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草案）」，敬請審議。

說 明：

1. 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7 年 7 月 25 日中選務字第 1073150225 號函辦理。
2. 107 年屏東縣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依選務工作程序應於 107 年 8 月 23 日發布候選人登記之公告，並依公告之登記時間、應具備表件及份數、保證金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3. 申請登記書表應自公告候選人登記之日起，由本會或公所印製免費提供候選人領用，為使擬參選人能預先了解於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時，應具備之表件及登記之程序，以節省登記之時間，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同法施行細則規定擬定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

4. 檢附「屏東縣第 18 屆縣長暨屏東縣議會第 19 屆議員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及「107 年屏東縣各鄉（鎮、市）長、各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各乙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連同登記書表一併印製，免費提供擬參選人領用。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屏東縣滿州鄉滿州村投開票所設置地點擬變更案，請審議。

說明：

1. 依據屏東縣滿州鄉公所 107 年 7 月 26 日滿鄉民字第 1073090300 號函辦理。
2.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屏東縣滿州村投票所業經本會第 428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設置於「滿州村活動中心（屏東縣滿州鄉滿州村中山路 107 號）」。
3. 公所以「滿州村活動中心」年久失修且無水電，為便利選務工作人員執行職務及選民前往投票，擬遷移至新落成之活動中心（屏東縣滿州鄉滿州村中山路 3 巷 35 號）。

辦法：經委員會議審議後，同意其變更至「滿州村活動中心（屏東縣滿州鄉滿州村中山路 3 巷 35 號）」，並依規定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11 時 45 分）。